

证券代码：836681

证券简称：泰嘉电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申小琳 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，编制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为了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，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累积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2019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深圳市合丰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均具有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应回避表决，但回避表决后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就该议案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深圳市合丰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均具有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应回避表决，但回避表决后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出席会议的股东同意就该议案均不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董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监事会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浩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冬律师、赵政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

陕西泰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3 日